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59號

原告 朱小明

被告 李秉權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032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官 郭書綺

法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